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预计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和创投”）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2017年预计与悦和创投及河南兴发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 2017 年交易金额 (万元)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购买复合肥	市场价	3000

###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 2017 年交易金额 (万元)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78

注：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 10487.61 平方米，月租金 30 元/平方米，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约 378 万元。

###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 2017 年交易金额 (万元)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肥料	市场价	8000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 11 号；法定代表人：李兴富；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悦和创投是由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 28 人，其中公司董监高人数为 17 人。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水利水电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悦和创投总资产 36375.72 万元、净资产 10631.67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7.92 万元，净利润 25.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悦和创投目前仅从事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董监高虽是其股东，并未在其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 （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杨铁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控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水溶肥、菌肥、液氨、甲醇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兴发总资产 42114.20 万元，净资产 23157.5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71.67 万元，净利润 246.38 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于 2017 年 1 月担任河南兴发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兴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提高协同工作效率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0日